**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. 為有效推動體育教育工作，達成本校體育教育既定目標，依據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成立「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、修定、審議、及評鑑有關本中心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。
3. 本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三至五人(由本中心教師互選之)、學生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，再由校長聘任之。任期兩年，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4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審議通過之案件送學校課程委員會。
5. 本章程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學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